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1) 有關訂立增資協議之主要交易；
- (2) 建議發行2015年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
- (3) 建議發行新股份
- 及
- (4) 恢復交易

增資協議

於2013年6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裕及樹人木業與合資夥伴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項目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予增加，而展裕將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11,898,040元認購項目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以致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間接持股權益由55.9%增至82.27%。

本集團一直全力以赴，確保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全速進行。董事預計准興高速公路將會在2013年第四季度通車。董事認為，增資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寶貴機會，乃適當時機為股東提供最大收益，並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方向及對高速公路業務之承諾。

由於增資事項之上市規則所指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第四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第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第六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第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第四可換股債券、第五可換股債券、第六可換股債券及第七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協議完成後及假設2015年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兌換股份將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4%，(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98%，及(i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32%。

估計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81,000,000元。本公司擬將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投資及償還可換股債。

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各股份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第一股份認購人及第二股份認購人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各股份協議下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30元較(i)股份於2013年6月10日(即股份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05元折讓約1.64%；及(ii)股份於股份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98元溢價約0.67%。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6%；(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9%，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1%。

估計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港幣747,000,000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本集團於項目公司之投資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的發行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a)增資事項之其他資料以及本集團及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3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增資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及股份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2013年6月11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3年6月17日上午9時起恢復交易。

增資事項

增資協議

日期

2013年6月10日

訂約方

- (i) 展裕；
- (ii) 樹人木業；及
- (iii) 合資夥伴。

據董事所知，合資夥伴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彼等於項目公司之權益外，各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增資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展裕及樹人木業分別持有項目公司51%及4.9%股權，而項目公司所有註冊資本已繳足。根據增資協議，展裕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11,898,04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611,898,040元，而其中一名合資夥伴福建信融實業有限公司已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5,696,03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85,696,030元。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展裕及樹人木業間接持有項目公司82.27%之股權。項目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展裕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人民幣1,611,898,040元：

- (i) 展裕會於取得中國商務部及股東對增資事項的批准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相等於20%代價之首期付款人民幣322,379,608元；
- (ii) 展裕會於發出項目公司之新營業執照起三個月內向項目公司支付相等於50%代價之第二期付款人民幣805,949,020元；
- (iii) 展裕會於發出項目公司之新營業執照起六個月內向項目公司支付相等於25%代價之第三期付款人民幣402,974,510元；及
- (iv) 展裕會於發出項目公司之新營業執照起十二個月內向項目公司支付相等於5%代價之第四期付款人民幣80,594,902元。

增資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合資夥伴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公司各股東之現有持股量；(ii)項目公司建造准興高速公路工程之現況(見下文)與項目公司之資本需求，及(iii)項目公司日後之增長潛力)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先決條件

展裕於增資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項目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增資事項及對項目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合資經營合同之修訂；
- (b) 中國商務部已發出有關增資事項之批准及相關外資批准證書；
- (c) 展裕、樹人木業及合資夥伴正式就增資事項簽訂項目公司合資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
- (d) 展裕、樹人木業及合資夥伴正式就增資事項簽訂有關修訂項目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
- (e)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有關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之投資、營運、管理及維修。

根據項目公司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計賬目，項目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為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淨額為零，及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56,900,000元及人民幣2,718,000,000元。

進行增資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以及冷藏儲存倉庫租賃。

項目公司擁有興建及經營准興高速公路之獨家權利，為期30年(不包括建設期)。准興高速公路為中國第一條專為於內蒙古自治區運輸煤炭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總長265公里，將由准格爾旗(位於呼和浩特鄂爾多斯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之接軌點)。

本集團一直全力以赴，確保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全速進行。董事預計准興高速公路將會在2013年第四季度通車。董事認為，增資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寶貴機會，乃適當時機為股東提供最大收益，並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方向及對高速公路業務之承諾。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增資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透過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事項之上市規則所指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第一可換股債券協議

日期

2013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國家稅務局(Minister of National Revenue)註冊為Income Tax Act (Canada)法例下的註冊慈善機構之私人基金。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持有港幣1,300,000,000元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除有關權益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港幣1,300,000,000元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
利息	第一可換股債券自第一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2元，可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計算，4,062,500,000股新股份將於第一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發行。

第二可換股債券協議

日期

2013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保險、投資及於香港和澳門提供基金服務。「中國人壽」品牌信譽加上集團母公司之強勁支持，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已迅速增長為香港及澳門首屈一指之地方保險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持有1,07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及港幣600,000,000元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除有關權益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港幣800,000,000元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
利息	第二可換股債券自第二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2元，可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計算，2,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第二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發行。

第三可換股債券協議

日期

2013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羅嘉瑞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持有港幣100,000,000元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除有關權益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港幣100,000,000元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
利息	第三可換股債券自第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第三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2元，可根據第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計算，312,500,000股新股份將於第三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發行。

第四可換股債券協議

日期

2013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Grand Ver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四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四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港幣160,000,000元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
利息	第四可換股債券自第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第四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2元，可根據第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計算，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第四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發行。

第五可換股債券協議

日期

2013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五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港幣32,000,000元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
利息	第五可換股債券自第五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第五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2元，可根據第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計算，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第五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發行。

第六可換股債券協議

日期

2013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六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六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港幣32,000,000元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
利息	第六可換股債券自第六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第六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2元，可根據第六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計算，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第六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發行。

第七可換股債券協議

日期

2013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坐盤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七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港幣160,000,000元
到期日	其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
利息	第七可換股債券自第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第七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2元，可根據第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計算，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第七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發行。

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

2015年可換股債券其他共同主要條款之概要載述如下：

發行價	2015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須於可換股債券協議完成時全數繳足。
兌換期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將全部或部份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到期時贖回	各2015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1)2015年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100%；及(2)其累算之一切未支付利息兩者總和之價值予以贖回。
強制兌換	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股份之現行市價於連續60個交易日高於港幣0.60元(該限額或會因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而予以調整)，則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2015年可換股債券。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上按任何價格或以其他方式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購買2015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亦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間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當未兌換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原來發行之本金總額之10%時，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贖回通知所列明尋求贖回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及其一切未支付利息之金額，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當時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
可轉讓性	2015年可換股債券將可予轉讓。
地位	2015年可換股債券將代表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之比較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305元溢價約4.9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3年6月10日（即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98元溢價約7.3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3年6月10日（即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97元溢價約7.74%。

兌換股份

假設2015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2元之兌換價獲全數兌換，則2015年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約8,075,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1.54%，(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98%，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32%。

兌換股份之面值為港幣80,750,000元，而按於2013年6月10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幣0.305元計算之市值約為港幣2,462,900,000元。

兌換股份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協議承擔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就此發行相關2015年可換股債券；
- (ii) 聯交所已批准相關2015年可換股債券涉及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相關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之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並無遭違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
- (iv)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足以（倘相關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責事件，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足以構成違責事件；及
- (v) 增資協議根據有關條款成為無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豁免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i)及(ii)除外。各份可換股債券協議將於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接獲本公司通知先決條件中的條件(ii)已達成之通知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3年10月31日前或本公司與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各份可換股債券協議乃獨立於其他協議，而各份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完成並非與其他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能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將可撥付根據增資協議對項目公司之額外投資。估計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港幣2,581,000,000元，以用作撥付增資事項及償還可換股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

第一股份協議

日期

2013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第一股份協議之條款，第一股份認購人將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二股份協議

日期

2013年6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Wisdom Accord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第二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第二股份協議之條款，第二股份認購人將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認購價

各股份協議下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30元較：

- (i) 股份於2013年6月10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05元折讓約1.64%；及
- (i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98元溢價約0.67%。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9.76%；(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9%，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1%。

按於2013年6月10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305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港幣762,500,000元而總面值為港幣25,0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港幣0.299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所有認購股份於發行起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各股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增資協議根據有關條款成為無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相關股份認購人接獲本公司通知先決條件已達成之通知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3年10月31日前或本公司與相關股份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相關股份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各股份協議獨立於其他股份協議，而各股份協議的完成與其他股份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估計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港幣747,000,000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增資事項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持股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發行認購股份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2015年可換股債券 獲全面兌換後之持股量 (附註1)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之持股量(附註1)		緊隨2015年可換股債券 獲全面兌換後及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 持股量(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275,862,068	16.70	4,275,862,068	12.70	4,275,862,068	15.21	4,275,862,068	11.82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	2,500,000,000	9.76	2,500,000,000	7.42	2,500,000,000	8.89	2,500,000,000	6.91
Fresh Gene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1,350,000,000	5.27	1,350,000,000	4.01	1,350,000,000	4.80	1,350,000,000	3.73
董事								
曹忠先生(附註2)	2,194,500,000	8.57	2,194,500,000	6.52	2,194,500,000	7.81	2,194,500,000	6.07
馮浚榜先生(附註3)	2,356,662,449	9.20	2,356,662,449	7.00	2,356,662,449	8.38	2,356,662,449	6.51
	4,551,162,449	17.77	4,551,162,449	13.51	4,551,162,449	16.19	4,551,162,449	12.58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4,062,500,000	12.06	-	-	4,062,500,000	11.23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1,079,600,000	4.22	3,579,600,000	10.63	1,079,600,000	3.84	3,579,600,000	9.89
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312,500,000	0.93	-	-	312,500,000	0.86
第四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500,000,000	1.48	-	-	500,000,000	1.38
第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100,000,000	0.30	-	-	100,000,000	0.28
第六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100,000,000	0.30	-	-	100,000,000	0.28
第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500,000,000	1.48	-	-	500,000,000	1.38
	1,079,600,000	4.22	9,154,600,000	27.18	1,079,600,000	3.84	9,154,600,000	25.30
股份認購人								
第一股份認購人	-	-	-	-	1,500,000,000	5.34	1,500,000,000	4.15
第二股份認購人	-	-	-	-	1,000,000,000	3.56	1,000,000,000	2.76
	-	-	-	-	2,500,000,000	8.89	2,500,000,000	6.91
公眾股東	11,849,159,378	46.28	11,849,159,378	35.18	11,849,159,378	42.16	11,849,159,378	32.75
總計	25,605,783,895	100.0	33,680,783,895	100.0	28,105,783,895	100.0	36,180,783,895	100.0

附註：

1. 假設並無進一步兌換2014年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2. 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個人持有124,2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070,300,000股股份。
3.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個人持有1,242,362,449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Ocean Gain Limited持有1,114,3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協議向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發行港幣96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20日屆滿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除有關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待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載有(其中包括)(a)增資事項之其他資料以及本集團及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3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

短暫停牌及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2013年6月11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3年6月17日上午9時起恢復交易。

釋義

「2014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0元之2014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第四可換股債券、第五可換股債券、第六可換股債券及第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增資事項」	指	展裕根據增資協議增持於項目公司之權益；
「增資協議」	指	展裕、樹人木業與合資夥伴於2013年6月1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增持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611,898,040元；
「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協議、第三可換股債券協議、第四可換股債券協議、第五可換股債券協議、第六可換股債券協議及第七可換股債券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第四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第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第六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第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2015年可換股債券；
「展裕」	指	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增資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611,898,040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2015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事項、可換股債券協議及股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2013年6月14日訂立之協議；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300,000,000元之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第一股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股份認購人於2013年6月14日訂立之協議；
「第一股份認購人」	指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第一認購股份」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人認購之1,5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五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2013年6月14日訂立之協議；

「第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五可換股債券」	指	第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32,000,000元之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第四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2013年6月14日訂立之協議；
「第四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Grand Ver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第四可換股債券」	指	第四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夥伴」	指	項目公司之現有股東(展裕及樹人木業除外)，包括新疆首鋼投資有限公司、福建信融實業有限公司及福建鼎豐盛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在中國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擁有55.9%權益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2013年6月14日訂立之協議；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0元之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第二股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股份認購人於2013年6月14日訂立之協議；
「第二股份認購人」	指	Wisdom Accord Limited；
「第二認購股份」	指	第二股份認購人認購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七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2013年6月14日訂立之協議；
「第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第七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股份協議」	指	第一股份協議及第二股份協議；
「股份認購人」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人及第二股份認購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人及第二股份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樹人木業」	指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六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2013年6月14日訂立之協議；
「第六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第六可換股債券」	指	第六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32,000,000元之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第三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2013年6月14日訂立之協議；
「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羅嘉瑞醫生；
「第三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准興高速公路」	指	中國內蒙古一條全長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3年6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

* 僅供識別